

本人現行使《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該條例) 第 23(1) 條所授予的權力, 指明下列由地政總署署長 (主管當局) 就該條例第 23(2) 條建議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 建議為該項目而收回的任何土地的界線, 已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提供予公眾人士 (或部分公眾人士), 而不論相關界線是否在該日期或之後更改:

1.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2 階段——蓮花地及崇山新村
2.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打鼓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3.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計劃
4.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餘下階段
5.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
6.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黃大仙牛池灣村發展
7.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於東涌第 71A 區興建垃圾收集站及重置石門甲公廁
8.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於東涌第 45C 區及第 45E 區興建雨水滯留及處理池
9.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於東涌鄰近東涌河興建堤堰及雨水渠
10.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粉嶺第 17 區公營房屋發展
11.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十八鄉發展
12.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沙埔發展
13.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南第二期發展
14. 收回土地以便在大埔桃源洞興建公營房屋
15.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大旗嶺發展
16. 收回土地以進行筲箕灣阿公岩村發展
17.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上水清曉路公營房屋發展
18.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於東涌第 84 區興建河畔公園第二期
19.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以用作東涌第 33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
20.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以用作東涌第 24A 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展
21.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黃大仙竹園聯合村公營房屋發展
22.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第 4a 號用地 (餘下部分)
23. 市區重建局衙前圍道/賈炳達道發展計劃 (KC-017)
24. 市區重建局明倫街/馬頭角道發展計劃 (KC-018)
25. 市區重建局土瓜灣道/馬頭角道發展計劃 (KC-019)
26. 市區重建局皇后大道西/桂香街發展項目 (C&W-007)
27. 市區重建局靠背壟道/浙江街發展計劃 (CBS-2:KC)
28. 市區重建局兼善里/福華街發展項目 (SSP-017)

根據該條例第 23(2) 條, 就上述在該條例第 23(1) 條下指明的項目及為該等項目而收回的任何土地而言, 該條例第 2 部及第 3 條並不適用, 在緊接 2023 年 9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3 條繼續適用, 猶如《2023 年發展 (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 (雜項修訂) 條例》第 7 條不曾制定一樣。